

副 本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3)字第 0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營造業法規定受聘營造業之技師應加入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請 貴署依法要求各縣市政府應落實審查辦理丙級營造業之簽證技師加入營造業所在地技師公會之資料，敬請 查照。

說明：

- 1、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 2 條規定「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6 條第 4 項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相關資格」，簽證技師應加入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但本會會員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反應，有一廠商「湧鑫營造有限公司」之營業地址為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0 號，經查其簽證技師石秉根尚未加入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應請其檢附加入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之證明文件，以符法令之規定；另一廠商「長義營造有限公司」之營業地址為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34 巷 16 弄 34 號 1 樓，經查其簽證技師羅于智尚未加入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亦應請其檢附加入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之證明文件，以符法令之規定。
- 2、以上之問題應屬通案性問題，建議 貴署要求各縣市政府於營造業申報時應要求檢附加入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之證明文件，經審核後請各縣市政府於核備公文中明示簽證技師加入公會之資料，以確保符合法令之資格。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施義芳